

证券代码：874808

证券简称：恩都法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10: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4808 | 恩都法 | 2026年6月1日 |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会议由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律师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3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7 |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8 |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 |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报出的议案 | √ |
| 10 |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3 |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公司进行商品期货投资的议案 | √ |

（一）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2）

（二）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按照《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履行职责。董事会就具体工作内容和成果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全体委员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具体工作内容和成果编制了《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四）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五）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议案 6：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确认了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七）议案 7：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八）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续

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九）议案 9：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报出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相关审计准则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

（十）议案 10：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十一）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的项目投资安排，公司决定 2025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十二）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十三）议案 13：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四）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进行商品期货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5日9:30-10: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庆 联系电话：0512-67997980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